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有關上海機電收購上海集優 4.4415% 股權關連交易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內容有關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海機電以現金方式收購上海集優 4.4415% 股權，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 23,621.67 萬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

一、關連交易之進展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九十四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上海機電與電氣集團香港、上海集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一）業績承諾

各方同意並確認，本公司、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電氣集團香港（「轉讓方」）（合稱為「補償義務人」）共同作為業績承諾方就上海集優（「標的公司」）業績向上海機電（「收購方」）作出如下承諾：

業績承諾期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合計
當期承諾淨利潤數 (人民幣萬元)	25,477	35,230	45,171	105,878

各方同意，業績承諾期結束後，由上海機電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業績承諾期最後一年（即 2026 年）年度報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內就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即 2024 年至 2026 年）的業績實現情況出具《財務專項審核報告》（「**專項審核報告**」），業績承諾期間任一年度的淨利潤數為標的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口徑下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累計承諾淨利潤數與累計實現淨利潤數的差額應以上海機電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核報告為準。

（二）業績補償

業績承諾期結束後，經上海機電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核報告確認，如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未實現本補充協議約定的累計業績承諾淨利潤數，補償義務人應根據業績承諾淨利潤數與實際淨利潤數的差額對收購方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具體補償公式如下：

業績補償金額=（業績承諾期內累計承諾淨利潤數－業績承諾期內累計實現淨利潤數）
÷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累計承諾淨利潤數×人民幣 531,840.00 萬元

其中，轉讓方作為補償義務人應按照其在本次股權轉讓前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對收購方進行補償。如果按前述公式計算的業績補償金額小於 0 時，按 0 取值，轉讓方無需向收購方進行業績補償。

（三）資產減值補償

各方同意，業績承諾期結束後，收購方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公司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業績承諾期最後一年（即 2026 年）年度報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內出具關於資產減值測試結果的專項報告（「**資產減值專項報告**」）。經資產減值測試，如標的公司期末減值額大於應支付的業績補償金額，則補償義務人應向收購方就標的公司減值情況另行進行現金補償，具體補償公式如下：

減值測試需另行補償的金額=標的公司期末減值額－補償義務人應支付的業績補償金額

其中，轉讓方作為補償義務人應按照其在本次股權轉讓前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對收購方進行補償。如果按前述公式計算的減值補償金額小於 0 時，按 0 取值，轉讓方無需向收購方進行減值補償。

（四）補償的實施

各方同意，如根據本補充協議約定出現轉讓方應進行補償的情形，收購方應依據專項審核報告及資產減值專項報告向轉讓方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寫明轉讓方應補償

的金額及收購方指定銀行帳戶信息。轉讓方應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將足額的補償款匯入收購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各方特此同意並確認，本補充協議中轉讓方應承擔的業績補償款及減值補償款以轉讓方在本次股權轉讓中取得的股權轉讓價款為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原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本公司日後將就業績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3 條所載的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

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業績承諾是經交易各方審慎研究和充分溝通后制定，相關安排符合商業慣例。基於本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對價是以經國資備案的股權估值結果為準為基礎確定，業績承諾期內標的公司需實現預期的淨利潤需以收購方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核報告為準，業績承諾期結束後，根據收購方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公司資產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減值測試需另行補償的金額。

董事會意見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九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關連董事吳磊博士、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回避表決，其他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均同意本議案。表決結果：5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本次電氣集團香港按照在上海集優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機電作出業績承諾，經轉讓雙方協商確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對本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電氣集團香港按照在上海集優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機電作出業績承諾，經轉讓雙方協商確定，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我們對本議案表示同意。

二、估值報告之補充信息

評估方法選擇的合理性

本次評估對於上海集優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評估方法選取原因如下：

本次評估目的為股權協議轉讓，上海集優是企業集團的投資控股母公司，無主營業務收入。由於目前國內類似交易案例較少，或雖有案例但相關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難以收集，可比因素對於企業價值的影響難以量化；同時在資本市場上也難以

找到與被評估單位在資產規模及結構、經營範圍與盈利能力等方面相類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項評估不適用市場法。

上海集優是企業集團的投資控股母公司，無主營業務收入，且無實際運營人員，故未進行收益法測算。本次評估對長期股權投資單位分別進行了收益法測算，對於總部費用在子公司上海集優機械有限公司中進行測算。

企業價值是由各項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共同參與經營運作所形成的綜合價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根據上述適應性分析以及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結合委估資產的具體情況，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委估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結論如下：

評估前，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下會計報表列示的總資產帳面值為人民幣 1,126,339.83 萬元，負債帳面值為人民幣 665,371.81 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 434,845.25 萬元，所有者權益帳面值為人民幣 460,968.02 萬元。被評估單位單體會計報表列示的總資產帳面值為人民幣 400,164.11 萬元，負債帳面值為人民幣 2,678.31 萬元，所有者權益帳面值為人民幣 397,485.80 萬元。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在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集優總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534,518.31 萬元，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 2,678.31 萬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 531,840.00 萬元。較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增值人民幣 96,994.75 萬元，增值率 22.31%。較報表所有者權益，評估增值人民幣 134,354.20 萬元，增值率 33.80%。

本次評估對於葉片、工具、軸承、工業緊固件四個板塊，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並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對於汽車緊固件板塊分別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並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情況如下：

1、葉片板塊、工具板塊、軸承板塊、工業緊固件板塊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具體原因如下：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收益法指通過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被評估單位屬於典型的

資產密集型企業，該行業相對來講不屬於高收益行業。考慮到委估企業為生產型企業的特性，資產基礎法結果能反應其真實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2、汽車緊固件板塊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具體原因如下：

考慮到被評估單位可預計的未來年度均能盈利，從收益途徑能反映出企業的價值，同時也考慮了如技術能力、運營經驗、客戶資源、供應商渠道資源等競爭優勢對獲利能力產生影響的因素，即評估結論充份涵蓋了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進行市場法評估時，雖然評估人員對被評估單位參考公司進行充份必要的調整，但是仍然存在評估人員未能掌握參考公司獨有的無形資產、或有負債等不確定因素或難以調整的因素，而導致評估結果與實際企業價值離散程度較大的風險。故本次選用收益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上海集優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上海集優在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明確業務基本事項

瞭解委評對象概況、評估目的和評估項目情況，進行初步風險評價。

(二) 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接受評估委託、商定與評估目的相關的評估範圍和對象，商定評估基準日，評估機構與委託人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三) 編制資產評估計劃

安排適合的人員組成項目組，擬定評估工作計劃；向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提交資產評估資料清單、資產評估申報表，對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清查做必要指導。

(四) 進行評估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五) 收集整理評估資料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六) 評定估算形成初步結果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果。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果進行審核與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七) 內部審核及出具報告

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完成內部審核後，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項目負責人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估值所依據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1. 評估基準日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2. 當地典型工程造價指標；
3. 當地基準地價及修正體系；
4. 當地公開招拍掛市場訊息；
5. 企業提供的相關工程預決算資料、在建工程付款進度統計資料及相關付款憑證；
6.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原材料、庫存商品購買合同；
7.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8. 企業提供的主要經營項目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9. 評估人員現場勘查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及
10.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一)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其中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貨幣資金類

通過盤點現金，核對銀行對帳單及餘額調節表，按核實後的帳面值評估。

對於人民幣帳戶按核對無誤後的帳面值確定人民幣帳戶的評估值。

對於外幣帳戶按評估基準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值作為評估值。

2、應收股利

評估人員通過審核相關投資合同、協議、會議記錄或被投資單位關於股利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等資料進行清查，對應收股利款按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3、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系預繳稅費，評估人員通過核對原始憑證、發票及納稅申報表等方法，本次評估按核實後的帳面值確認評估值。

4、長期股權投資

本次評估根據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所佔股權比例、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配合程度同時考慮長期股權投資對評估結論的影響程度，採用不同的方法確定評估值。

5、各類負債

負債是企業承擔的能以貨幣計量的需以未來資產或勞務來償付的經濟債務。

負債評估值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認。

（二）收益法

1、收益法評估模型及主要參數的選擇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為：

$$E=B-D$$

式中：

E：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B：被評估企業的企業價值

D：被評估企業的付息債務價值

$$B = P + \sum C_i$$

P：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sum C_i$ ：被評估企業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及溢餘性資產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 i 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sum C_i$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和溢餘性資產的價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_1 ：基準日的現金類溢餘性資產價值

C_2 ：其他非經營性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汽車緊固件板塊折現率為 10.2%，穩定期考慮 1.5% 永續增長，故穩定期折現率為 8.7%。

根據評估報告，按照估值採用的評估方法，在評估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1）流動資產評估值；加上（2）非流動資產評估值，減去（3）負債總和。

交易目標的評估值及達致結論的主要理由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在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集優流動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73,597.49 萬元，非流動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460,920.82 萬元，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 2,678.31 萬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

531,840.00 萬元。較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增值人民幣 96,994.75 萬元，增值率 22.31%。較報表所有者權益，評估增值人民幣 134,354.20 萬元，增值率 33.80%。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